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5 教正 000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釐清法規適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15年7月1日函復教育部表示，已確立我國商業法制屬組織主體之登記，尚非特定目的事業之許可；倘業者辦理課程之實質營業行為已符合「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收費」等短期補習班要件，皆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納管，不再逕以業者出示「藝文服務業」等商業登記證明而適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之排除條款。 二、依法實施裁處：針對案內所涉疑似未立案補習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實地稽查，查獲其確有現場收費、授課及招收學生等補習教育態樣。已依補教法第24條規定，分別裁處案關機構新臺幣（下同）7萬元罰鍰、5萬元罰鍰，及另家機構5萬元罰鍰，並全數勒令停止招生及限期補辦立案登記。 三、為防範未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藉商業登記或其他名義規避稽查，確保地方政府執法標準一致，教育部後續將持續透過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計畫、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是類案件進行跨局處查核，以落實補教法規防護兒少學習安全之立法意旨。	115.07.24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